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
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7,313	157,635
銷售成本		(447,796)	(315,493)
毛虧		(30,483)	(157,858)
其他收入	5	15,429	4,6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102)	(15,56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888)	25,4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5	(1,68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5,989	(35,9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1	–
透過發行股份清償貸款之虧損		–	(10,7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19)	(3,163)
行政開支		(299,920)	(88,9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9,194)
融資成本	7	(136,324)	(201,84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277	8,791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52,206	(1,054)
除稅前虧損		(366,399)	(527,120)
所得稅抵免	8	7,173	26,307
本年度虧損	9	(359,226)	(500,81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7,471	46,961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734)	(5,998)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u>(2,677)</u>	<u>(30,2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74,060</u>	<u>10,67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85,166)</u></u>	<u><u>(490,141)</u></u>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53,156)	(500,799)
— 非控股權益	<u>(6,070)</u>	<u>(14)</u>
	<u><u>(359,226)</u></u>	<u><u>(500,813)</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8,338)	(490,111)
— 非控股權益	<u>(6,828)</u>	<u>(30)</u>
	<u><u>(285,166)</u></u>	<u><u>(490,141)</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0.03港元)</u></u>	<u><u>(0.05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022	315,611
投資物業		15,745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283,724	301,610
商譽		123,574	188,057
無形資產		205,840	245,6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2,706	93,4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27,461	472,118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2	683	622
存款—非流動部份	12	66,71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部份		2,77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3	–	13,028
受限制現金		94,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非流動部份		–	6,962
遞延稅項資產		120	–
		1,708,361	1,637,098
流動資產			
存貨		53,696	101,571
貿易應收款項	12	58,793	38,157
其他應收款項	12	299,260	200,743
預付款項	12	426,389	174,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40	–
預付租賃款項		6,873	7,23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77	1,9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17,833	15,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4,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785	70,181
		971,246	684,726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1,227	499,25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177	272,64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425	4,163
應付董事款項		1,521	597
借貸		1,049,146	953,153
應付或然代價		317,62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77	–
保證撥備		3,357	–
應付可換股債券		256,032	248,609
稅項負債		4,064	112
		2,061,454	1,978,539
流動負債淨值		(1,090,208)	(1,293,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8,153	343,28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138	597,899
儲備		<u>(1,244,602)</u>	<u>(985,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4,464)	(387,416)
非控股權益		<u>39,712</u>	<u>644</u>
總虧絀		<u>(604,752)</u>	<u>(386,77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14	4,937	–
借貸－非流動部份		1,039,050	253,986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		92,847	45,123
應付或然代價		–	315,740
遞延稅項負債		<u>86,071</u>	<u>115,208</u>
		<u>1,222,905</u>	<u>730,057</u>
		<u>618,153</u>	<u>343,285</u>

1. 一般事項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02-1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53,156,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0,208,000港元及604,752,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積極進行多元化，以創造新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降低業務風險，提高其獲取新銀行融通的能力。同時，本集團提高其船舶製造業務的生產效率並嚴格控制成本，以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 (b)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於達成與以往重續條件相同的條件時，在貸款到期日重新取得貸款；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獲得新的借款或發行新的可換股證券；
- (d) 本集團正在尋求地方政府的協助；
- (e)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計劃的延誤（「延誤」）已對本集團之造船業務產生影響。已確認因延遲根據相關造船合約交付船舶而產生之罰款49,719,00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另外，由於延誤，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擁有七艘船舶（「七艘船舶」）的三名客戶（統稱為「三名客戶」）有權在未能於協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或之前收到船舶的情況下根據相關造船合約向本集團發出撤銷通知。因此，本集團須退還其迄今為止從三名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共計約109,466,000美元（相當於777,081,000港元），並就有關款項向客戶支付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的利息（「利息」）。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尚未與三名客戶達成任何正式協議。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與三名客戶達成協議及彼等不會行使權利向本集團發出撤銷通知。因此，董事認為，無需就任何利息計提撥備或撥回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

倘三名客戶行使權利向本集團發出撤銷通知，本集團或會聘請法律顧問透過仲裁程序針對三名客戶所發出撤銷通知的有效性為本集團進行抗辯。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向三名客戶退還上述款項連同利息。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最終的結果並不明確，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及／或本集團未能與上述三名客戶達成協議，本集團須償還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利息，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撥回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就在造船舶確認減值，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集團仍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仍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注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本集團仍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闡述如下：

-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取消確認初始負債。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稅務機構訂有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任何預扣稅安排，因此。董事預測，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在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之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評估的披露。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提供一系列指引，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根據造船合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器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4,220	51,124	1,420	210,549	-	417,313
—分部間銷售	2,640	14,885	7,850	54,373	(79,748)	-
分部收益總額	<u>156,860</u>	<u>66,009</u>	<u>9,270</u>	<u>264,922</u>	<u>(79,748)</u>	<u>417,313</u>
分部業績	<u>(321,284)</u>	<u>(15,359)</u>	<u>(14,548)</u>	<u>(49,960)</u>		<u>(401,15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9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6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8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5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5,989
融資成本						(37,15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277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52,20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24,934)</u>
除稅前虧損						<u><u>(366,399)</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43,187	—	3,442	11,006	—	157,635
—分部間銷售	—	—	9,315	—	(9,315)	—
分部收益總額	<u>143,187</u>	<u>—</u>	<u>12,757</u>	<u>11,006</u>	<u>(9,315)</u>	<u>157,635</u>
分部業績	<u>(350,647)</u>	<u>—</u>	<u>3,112</u>	<u>(4,936)</u>		<u>(352,47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0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96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4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8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5,990)
透過發行股份清償貸款之虧損						(10,7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194)
融資成本						(71,17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7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05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26,109)</u>
除稅前虧損						<u>(527,12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	9,313	—
銷售廢料	1,632	—
銀行存款利息	1,099	2,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3	1,743
其他	2,922	893
	<u>15,429</u>	<u>4,64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9)
匯兌虧損	(25,148)	(14,968)
其他	82	(587)
	<u>(25,102)</u>	<u>(15,56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37,081	71,171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35,598	38,072
其他借貸利息	52,206	73,950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11,364	18,400
其他	75	254
	<u>136,324</u>	<u>201,847</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稅項	10,207	395
遞延稅項	<u>(17,380)</u>	<u>(26,702)</u>
	<u>(7,173)</u>	<u>(26,307)</u>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年度內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5,799	33,6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42,041	34,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38	6,4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僱員	—	21,247
員工成本總額	<u>55,378</u>	<u>95,930</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35	1,555
— 非審核服務	539	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33	58,2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32	7,231
無形資產攤銷	39,840	3,320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7,847	5,43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268,260	305,432
就額外估計成本（計入造船合約成本並確認為銷售成本）		
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包括由於造船生產計劃延遲之罰金）	52,061	25,373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844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9,17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6,828	—
就預付租賃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8,766	—
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4,483	—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	(70)
	<u> </u>	<u> </u>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東，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53,156)</u>	<u>(500,799)</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96,663</u>	<u>9,912,342</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行使或兌換購股權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i)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u>683</u>	<u>622</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59,594	38,157
減：呆賬撥備	<u>(801)</u>	<u>—</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u>58,793</u>	<u>38,15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u><u>59,476</u></u>	<u><u>38,779</u></u>
按金－非流動部份	<u><u>66,711</u></u>	<u><u>—</u></u>
其他應收款項	88,427	39,301
減：呆賬撥備	<u>(15,622)</u>	<u>(6,916)</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72,805</u>	<u>32,385</u>
可收回增值稅項	149,453	161,767
向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方存款	<u>77,002</u>	<u>6,591</u>
其他應收款項淨總額	<u><u>299,260</u></u>	<u><u>200,743</u></u>
預付款項	<u><u>426,389</u></u>	<u><u>174,93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來自保理服務(信貸期為一年)之貿易應收款項；(2)汽車相關產品貿易(平均信貸期為9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及(3)有關智慧停車場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到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惟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共計2,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56,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二零一五年：12%)。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90天	56,643	38,225
超過90天但不超過一年	1,320	554
超過一年	1,513	—
	<u>59,476</u>	<u>38,779</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2,344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92,344)
已確認減值	844	—
匯兌調整	(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1</u>	<u>—</u>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17,833	15,390
非流動	—	13,028
	<u>17,833</u>	<u>28,418</u>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348	32,03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2,245)</u>	<u>(3,328)</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8,103	28,705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70)</u>	<u>(287)</u>
	<u>17,833</u>	<u>28,418</u>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項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包括利息）		
一年內	20,348	17,915
一至兩年	—	14,118
	<u>20,348</u>	<u>32,033</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扣除利息）		
一年內	17,833	15,390
一至兩年	—	13,028
	<u>17,833</u>	<u>28,418</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287	378
匯兌調整	(17)	(21)
年內撥回	—	(70)
年末	<u>270</u>	<u>287</u>

1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之代價－非流動部份	<u>4,937</u>	<u>—</u>
貿易應付款項	70,860	54,192
應付票據	—	141,60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1,865	44,505
應付擔保人款項	1,652	5,888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2,668	12,491
應計承辦費	7,135	17,707
應計政府基金	28,860	30,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8,187</u>	<u>192,195</u>
	<u>411,227</u>	<u>499,258</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9,315	56,526
31－60日	7,439	25,156
61－90日	3,730	72,634
超過90日	<u>50,376</u>	<u>41,476</u>
	<u>70,860</u>	<u>195,792</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吾等之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a) 造船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範圍限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主要就十艘船舶與 貴集團客戶所訂立造船業務產生之收益約154,220,000港元。 貴集團已按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1所述，由於造船計劃的延誤，有關七艘船舶的三名客戶（「統稱為「三名客戶」）倘未能於協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或之前收到船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七艘船舶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約68,518,000港元及155,226,000港元），則三名客戶有權根據相關造船合約向 貴集團發出撤銷通知。倘三名客戶向 貴集團發出有關通知， 貴集團須退還其迄今為止從三名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共計約109,466,000美元（相當於約848,362,000港元），並就有關款項支付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的利息（「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 貴集團管理層一直與三名客戶進行磋商。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 貴集團的管理層尚未與三名客戶達成任何正式協議。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三名客戶是否會行使權利向 貴集團發出撤銷通知並要求 貴集團償還 貴集團獲得的全部款項尚不明確。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評估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是否應予以撥回。

同樣地，倘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被撥回，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釐定在建船舶之可變現淨值。此外，貴集團尚未確認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延遲交付而將予產生之任何額外罰款或確認任何利息，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仍在與三名客戶磋商中，該等款項無法可靠計量。

我們無法採取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釐定有關收益及銷售成本是否應予以撥回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約17,177,000港元是否公允入賬，上述項目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產生相應影響。

任何對收益、銷售成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利息及可預見虧損之額外撥備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b)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53,15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090,208,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604,752,000港元。此外，誠如上文(a)點所述，三名客戶是否會行使權利，要求貴公司償還貴集團獲得的全部款項尚不明確。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資產價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基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我們已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貿易業務、金融服務業務。

面對持續低迷的全球造船市場，本集團從三個方向尋求戰略轉型：轉移製造能力、激活調整優化存量資源、新型服務增值。在2015年本集團通過併購進入智慧停車場設備製造與汽車電子業務，將成熟的造船製造能力轉移到停車場設備的研發與製造，而停車場行業目前正式國內市場需求的新熱點。同時，依托停車場設備與汽車電子設備的生產，將產業鏈條向下延伸，開展智慧停車場投資與運營業務，提供國內停車場市場從設備製造、升級改造、投資運營、金融服務、車主增值服務等完整價值鏈的整體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戰略轉型經營策略顯現成效，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取得重大突破，該業務收益首次超過造船業務收益，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智慧停車設備、汽車電子的生產和銷售基本達到預期效果，同時與大型國有企業、國內上市公司合作，在智慧停車場投資、停車場互聯網運營等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在開拓新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調整和重組造船業務，利用現有造船富裕產能向橋樑鋼結構、特種設備等方向轉移，並通過與其他優勢企業合作，將造船產能與船東資源向沿海的江蘇南通地區轉移。與此同時，通過整合江州船廠長江岸線、碼頭、土地等資源，發展沿長江物流產業，擴展本集團新的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417.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64.72%。此增加主要獲益於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收益21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01百萬港元）之貢獻。造船業務錄得外部收益154.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3.19百萬港元），同去年相比基本持平。貿易業務二零一六年度錄得外部收益5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金融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度錄得外部收益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44百萬港元），較去年略有減少。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虧為30.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毛虧157.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80.69%。毛虧大幅減小亦受益於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費用大幅上升至299.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8.92百萬港元），主要是受造船業務產生之影響，產生額外撥備94.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及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10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減少32.46%至136.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1.85百萬港元），受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大力調整融資手段，與可換股認購方及債權人協商，將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基本轉換為股份，大幅減少融資成本。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53.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00.8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48%。

造船業務

受金融危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0條船隻正在建造，18條船隻處於設計中。其中七條在建船隻已達到棄船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現有船東商討但尚未達成正式協議。本集團已通過與大型國有企業設立合資企業、轉移造船產能等方式，繼續去除過剩產能、加快結構升級，盡快實現造船業務的整體脫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分部所得外部收益為154.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3.1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7.70%，毛虧為32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0.6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8.38%。

貿易業務

買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輕微虧損（二零一五：無）。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主要通過融資為集團內部的造船業務及智慧停車場業務提供資金支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外部銷售分部貢獻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44百萬港元）之收益，錄得虧損14.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3.1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佔有20%股權的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溢利增加58.02%至13.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79百萬港元）。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取得重大突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貢獻外部收益21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01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的50.45%（二零一五年：6.98%）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後，本集團成功挺進停車場相關業務。本集團相繼成立了一系列獨資及合資企業，通過與大型國有企業、國內上市公司等其他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各方的資源和優勢，全面展開停車板塊所有相關業務。本年度共完成13個停車場項目合共6520個車位的生產和銷售。目標公司於本年度獲得溢利人民幣63.25百萬元（收購協議中規定目標公司溢利保證人民幣60百萬元），但由於停車場投資、運營業務尚且處於拓展階段，前期投資支出較大，與停車場設備生產的協同效應尚未得到充分體現，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整體業務本年度錄得虧損49.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94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隨著業務的逐步開展，該分部的效益將逐漸顯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0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1百萬港元），並無銀行存款為已被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3百萬港元）；1,049.1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15百萬港元）；1,039.05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99百萬港元）；約348.88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3百萬港元），即本金額3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3.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1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李明先生（「李先生」）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一間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Prosp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按年利率7.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發行，初步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初步到期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rosper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以將初步到期日延長至初步到期日後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接納及確認書，以落實及確認彼等有關延長初步到期日的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81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806,126,561股股份將予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麥格理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為4批，每批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須為股份於緊接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100%，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換股價。最低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23.72%。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最低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2,222,22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為確保本公司履行其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以其於麥格理開設之用以收取及存放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淨額的現金賬戶設立以麥格理為受益人之押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麥格理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第一批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麥格理行使本金額為1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本公司按換股價0.209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4.77%）向麥格理發行4,775,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合共有本金額13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因此本公司合共發行62,935,000股股份並就此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2.2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48.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5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129.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57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抵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發行2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抵押，本公司已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抵押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亦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抵押其於香港附屬公司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責任之擔保，本公司以其於麥格理開設之用以收取及存放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淨額94百萬港元的現金賬戶設立以麥格理為受益人之押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決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名分包商向江西省南昌縣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合約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13,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名供應商向高郵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銷售電纜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9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36,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v)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燃氣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42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6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87,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40,20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221,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五年：3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28,000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5,4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4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五年：6,7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1,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3,8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11,000元）。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索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損失的經濟利益超過所作之撥備。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聚合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約128.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百萬港元）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308.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90百萬港元）以及有關一間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約11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未繳註冊資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78.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承擔均為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呈報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之本金總額12百萬港元額外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合共有58,160,000股額外股份獲發行。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收購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前景

為應對國內經濟下滑之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用多元化之營運策略，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收購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取得重大突破，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展望未來，隨著我國汽車數量的不斷增多及城市停車難問題的日趨嚴峻，對於智慧車庫、汽車電子設備及停車場投資和運營管理的需求將不斷擴大。除了生產銷售和安裝自動停車設備，本集團將與合作夥伴一道，共同提供停車場的投資、運營、汽車道閘收費管理系統、新能源充電等配套服務，實現停車場設備設計製造、停車場投資、停車場運營管理、金融服務以及車主增值服務等一攬子服務。

為解決造船業務持續虧損之問題，本集團已簽訂非常重大收購協議，有條件收購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造船業務引入一支優秀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運營團隊，對提升本公司現有造船業務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起到促進作用。

本集團已與廈門象嶼集團在江蘇南通成立新的合資企業，利用各自優勢，通過對原造船產能的整合，在南通從事特種船舶的生產與投資業務，此次合作有望為本集團的造船業務帶來新的機遇。

處於江州船廠長江碼頭附近的武穴長江大橋已獲國家批准建設，正處於建設階段。大橋建成後將為江州船廠帶來交通便利。本集團將利用此契機，充分利用沿長江優勢，盤活江州船廠資產，有效利用長江碼頭資源開展物流業務，為江州船廠轉型發展奠定基礎，並為集團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

總而言之，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多元化之經營策略，靈活調配資源，把握投資機遇，爭取為股東帶來最大收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合適時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劉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